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宁忠培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同意提名廖廷君（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贷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2、3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廷君，男，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委党建办副主任兼组织科长，合江县福宝镇党委书记，合江县二里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榕山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藏挂职任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常务副县长，挂职任泸州市化改办副主任，现任泸天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廷君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